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28日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缪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了《关于变更或豁免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5-2017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是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且属于2015年签署的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该部分承诺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同时进行公告；而2018年的业绩承诺是2017年9月（彼时工商变更登记早已在2015年12月办理完毕）视科传媒原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自愿增加的，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属于2015年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，同样也不在证监会审核批准范围内；基于上述情况，认定2018年业绩承诺属于视科传媒原股东自愿性承诺。公司和视科传媒原股东的和解协议是基于目前公司、视科传媒原股东存在诉讼、争议等一系列状况而签署的，是目前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案。本次股东变更、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本次变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理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公告》

本议案关联监事缪鹏、董国平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了《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5-2017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是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且属于 2015 年签署的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该部分承诺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同时进行公告；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是 2017 年 9 月（彼时工商变更登记早已在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）冉十科技原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自愿增加的，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属于 2015 年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，同样也不在证监会审核批准范围内；基于上述情况，认定 2018 年业绩承诺属于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性承诺。公司和冉十科技原股东的和解协议是基于目前公司、冉十科技原股东存在诉讼、争议等一系列状况而签署的，是目前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案。本次股东变更、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本次变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理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公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